##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九洲药业")于近日接到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贝集团")的通知:

## 一、质押情况

中贝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(占九洲药业总股本 的 4.84%) 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,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, 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4月24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控股股东中贝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319.171.824 股(均 为无限售流通股), 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39.59%; 已累计质押股份 258,600,000 股(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81.02%),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32.08%[注]。

## 二、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中贝集团本次股权质押用干银行融资, 质押的还款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收入 等。鉴于中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质押风险可控,不会导致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出现平仓风险,中贝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 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,本公司将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

## [注]:

- 1、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实施 完毕,公司总股本增至 806,123,171 股,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。
- 2、2018 年 4 月 19 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2,000 股限制性股票,相关的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。

因此,本公告涉及的公司总股本均以806,123,171股计算。